

北角協同中學
校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敬啓者：

本校 美術學會及戲劇學會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又本函需由負責老師簽署方為有效。家長如對本函之發出存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00331 向署名負責老師查詢。

活動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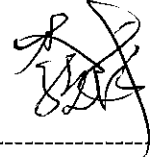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名稱	「2012-13 學校文化日計劃」之 荃灣大會堂設施導賞	領隊老師	馬世創老師 張世堯老師
日期	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(三)	交通工具	自行前往
地點	荃灣大會堂	所需費用	免費
集合時間	12:35	集合地點	學校正門
解散時間	16:30	解散地點	荃灣港鐵站
其他			

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返回家中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師：馬世創老師
張世堯老師

校長：

二〇一三年 二 月 二十 日
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 同 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 貴校美術學會及戲劇學會於二〇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之「2012-13 學校文化日計劃」之荃灣大會堂設施導賞，有關活動詳情亦知悉。

此覆

北角協同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住宅)

_____ (辦公室)

二〇一三年 月 日